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投票政策及其他(盡職治理評估及治理團隊)

###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依遵循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本公司主要投票政策如下：

(一)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如下：

1.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每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每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本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二)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本公司應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特定議案進行討論。於事前評估股東會之議題與內容，並作成報告。但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所提供之議案，如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原則上，將表達支持、反對。

1. 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表達支持：

- (1)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或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 (2)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 (3)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2. 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因涉嫌財務報告揭露不實，或被投資公司漠視公司治理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基於此可能，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 (1)於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 (2)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 (3)公司未依相關法令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包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三)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本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四)股東會會後記錄應摘錄行使表決權及重要決議事項，若投資公司有採電子投票者，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於股東會議結束後線上列印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
- (五)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前項揭露，採用議題圖表彙總及按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情形。
- (六)本公司並未使用股東會議案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本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重要決議事項，由公司內部投資研究團隊負責。

※台新投信出席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如下表):



##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及無法遵循說明

### (一) 尽职治理有效性评估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盡職治理已具成效，相關制度之建立日趨完善，相關落實執行亦具初步成效，謹說明如下：

1. 已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是否需進行修訂。
2. 已簽署並揭露盡職治理聲明(更新版)。
3. 持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股東會出席率及投票率達 100%。
4. 定期於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聯絡方式，以利投資人反饋意見。
5. 本盡職治理報告經投資處主管(投資長)同意後於公司網站公開。

### (二) 無法遵循部分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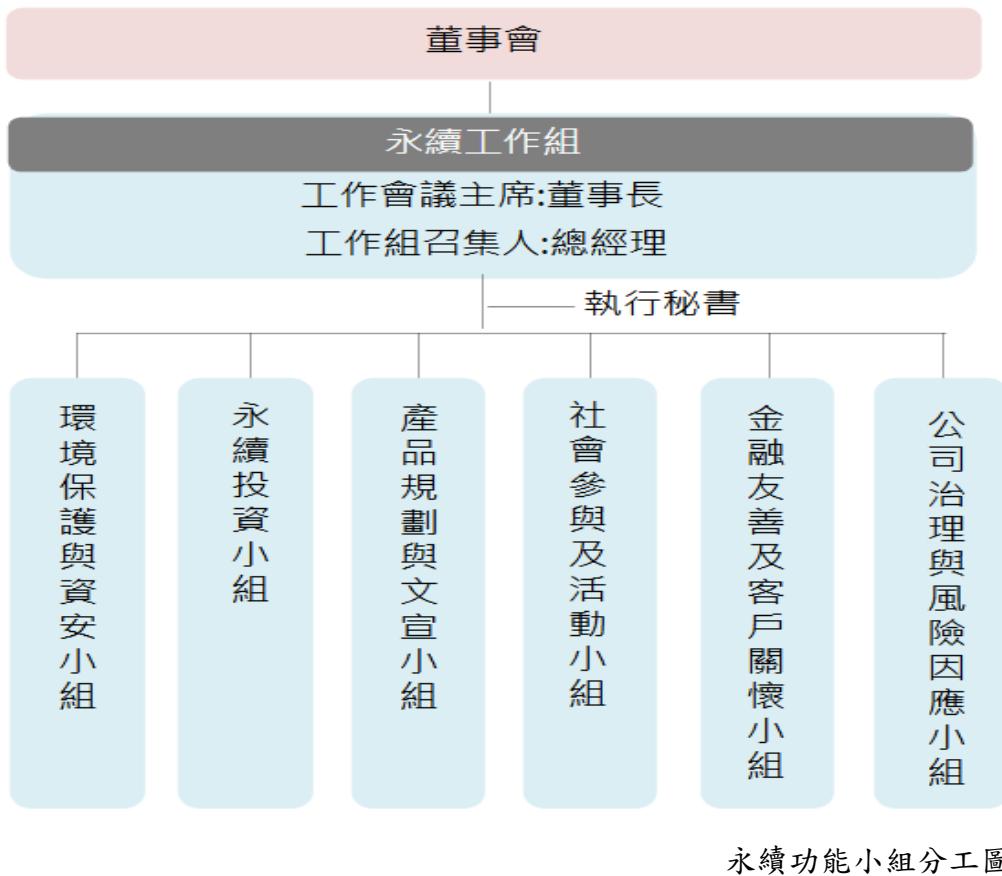
## 盡職治理團隊及永續工作組織與發展

### (一). 尽职治理

本公司為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盡職治理之執行目前由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負責督責盡職治理政策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履行，努力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確實維護投資人權益；在兼顧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方面，由投資處於投資評估流程中納入 ESG 議題，即本公司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或議合…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 (二)永續治理組織

1. 基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承諾，並回應全球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議題的關注，台新投信於 2024 年配合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及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立董事會轄下的「永續工作組」。該組織依專業職能設立多個功能小組，由相關部門主管領導永續專案推展。永續工作組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各功能小組運作。
2. 永續工作組專注於推動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的永續發展。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永續發展準則、規劃短中長期永續發展策略、評估氣候變遷及 ESG 風險，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執行成效。各功能小組依其專業範疇推動永續發展事務，永續工作組則透過定期會議統籌規劃永續經營方案，並監督各小組的執行進度。



### 3. 功能小組業務權責

- (1) 執行秘書：負責彙整並揭露公司永續經營的執行情形與成果。同時擔任工作組的聯繫協調窗口，負責組務運作（含工作會議相關事項、決議彙整追蹤、會議檔案保管），以及專案執行的協調與追蹤。
- (2) 環境保護與資安小組：負責綠色營運管理，以及環境政策目標與行動方案的規劃與執行。工作要項包括：推廣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節省用水、資源回收及廢棄物管理、綠色採購、供應商永續管理，並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範疇一、二、三碳盤查及查證）。另外也負責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推動資安防護導入國際標準（包含資安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 (3) 永續投資小組：負責公司永續投資的規劃與執行。工作要項包括：將 ESG 永續責任投資納入投資規劃、執行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包含與上市公司之議合及股東會投票資訊的彙整揭露）、進行 ESG 投資風險管理，以及碳盤查相關資訊的揭露（含範疇三碳盤查與查證）。
- (4) 產品規劃與文宣小組：負責永續或 ESG 產品規劃及宣傳，以及編製永續報告書。
- (5) 社會參與及活動小組：負責規劃與執行社會活動參與的政策、目標與行動方案。工作要項包括：配合集團資源或公司專案推廣公益活動、參與社會公益服務、關

懷弱勢族群、宣導生態保育及參與永續金融評鑑或永續發展相關獎項。

(6)金融友善及客戶關懷小組：負責提供客戶商品、服務及處理申訴事項。工作要項包括：了解客戶需求、提升服務品質、保護個人資料、維護客戶權益、管理業務招攬行為，以及執行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7)公司治理與風險因應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制度的整合與執行。工作要項包括：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落實法令遵循、實踐公司誠信經營理念、注重股東權益，以及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

### (三). 永續發展成果

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理念，於 2024 年正式設立「永續工作組」，致力於將 ESG 議題、減碳策略、客戶合作及投票政策等永續元素融入業務推動中。定期檢視公司投資管理、經營策略和營運計畫等執行情況，並特別關注 ESG 投資風險管理以及重大議題（包括公平待客、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之間責機制，以建立完善的永續治理文化，確保公司各項營運皆符合最高治理標準。台新投信於 2024 年榮獲台灣永續投資獎「績優獎」及「永續基金銅獎」，更展現本公司在發展永續金融層面上的績效。

#### 1. 響應 2050 淨零轉型，落實氣候行動

在營運層面，我們採取全面性的能源效率提升策略，包括更新節能設備及導入先進的能源管理系統，以優化資源使用效率，同時有效管理營運風險並降低相關成本。在產品服務層面，台新投信致力開發符合 ESG 原則的投資產品，包括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環保減碳基金與永續 ETF 等創新方案，積極推進淨零轉型目標。此外，台新投信積極與客戶進行議合，為使經營績效良好且誠信之公司得以持續納入投資標的，本公司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對話，並追蹤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目標及流程，共同提升台灣產業的永續競爭力。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台新投信完全依循台新金控之氣候相關管理機制，共同確保氣候相關行動的落實。

#### 2. 重視永續賦能，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台新投信為深植永續發展理念，致力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價值融入企業文化與永續培育。針對高齡投資者，我們建立完善的投資保護機制，確保其財務自主權。台新投信致力於創造友善包容的工作環境，在人才培育層面，透過系統性的工作職涯發展計畫，協助員工發展自身能力及培養興趣，建立企業與員工共好的環境。在社會參與層面，本公司與金控密切合作，積極推動公益活動並鼓勵員工投入志願服務，透過深入社會各層面的服務，建立企業與社會互惠共生的夥伴關係，實踐永續發展願景。

#### 3. 建立永續治理，驅動金融共榮

台新投信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承諾，設立董事會轄下的「永續工作組」，並針對永續的各個層面制定策略及目標。本公司同樣恪守金融業共同繁榮的核心理念，遵循盡職治理及責任投資原則，以系統性方法定期審視與評估投資標的。我們特別關注投資對象是否涉及敏感性國家或產業，以及經主管機關判定具重大

ESG 爭議之項目。藉由自身永續金融生態圈的建構，引領被投資公司與基金投資人共同邁向永續未來。

台新投信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理念，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其所關注的社會與環境議題，成為客戶與社會大眾的永續智慧夥伴，邁向美好永續的未來。

## 十、台新投信聯絡資訊

對於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與本公司聯繫：

### 公司治理

姓名：沈建宏 副總經理 電話：02-25013838#6010

姓名：許焜耀 經理 電話：02-25013838#6046

### 新聞媒體服務

姓名：林芳姿 副理 電話：02-25013838#6920

客戶服務專線：(02)2501-3838／0800-021-666